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53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市腾邦梧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梧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腾邦梧桐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339号）。腾邦梧桐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违规事实

经查，腾邦梧桐存在以下违规情况：

一是违反管理人诚实信用义务。腾邦梧桐认购了其在管私募基金产品“腾邦梧桐在线旅游并购一号基金”（以下简称旅游并购一号）的劣后级份额，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终止时，基金的年化收益率超过8%时，劣后级份额方能享有一定比例的超额收益。2016年12月1日，腾邦梧桐与旅游并购一号的投资者就提前分配现金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腾邦梧桐将所持有劣后级份额转让给全资子公司达孜福添合创

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福添合），并由达孜福添合提前收取了 1920 万元超额收益。2016 年 12 月 21 日，腾邦梧桐出具承诺函，基金终止时，如劣后级份额持有人获取收益超过约定分配规则下的应获金额的，劣后级份额持有人应当退还差额部分，腾邦梧桐对差额返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旅游并购一号已逾期清算，目前收益率显未达标，劣后级份额持有人不具备提取超额收益的条件，应当退还超额部分。腾邦梧桐拒绝按承诺承担返还担保责任，违背了管理人诚实信用义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是不配合协会自律管理。协会调查期间，腾邦梧桐以内部纠纷等为由未向协会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查材料，致使部分违规情形难以查明。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是腾邦梧桐填报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合规风控负责人均发生变更，但未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并更新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是未准确填报管理人登记信息。腾邦梧桐未完整填报深圳市腾邦梧桐文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长天酷鸟六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家子公司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及《登记备案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此外，根据腾邦梧桐及其高管答复，腾邦梧桐缺乏稳定的办公场所，仅有3名在岗人员且未设置风控合规负责人。公司因内部纠纷导致经营管理陷入异常，已不再持续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条件。

以上事实有相关产品的协议及承诺函、腾邦梧桐及其高管提供的书面说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当事人申辩意见

腾邦梧桐提出了如下申辩意见：

1920万元超额收益并非由腾邦梧桐收取，而是由赵闻晨控制的腾邦梧桐的子公司达孜福添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福添合）收取，应当由达孜福添合承担直接返还义务，腾邦梧桐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在提取1920万元的超额收益前，赵闻晨等人涉嫌利用职务便利将腾邦梧桐持有旅游并购一号基金份额转让给达孜福添合，而后通过不正当方式转移达孜福添合公司财产494,1306.73元，进而侵占了1920万元的超额收益。因此，腾邦梧桐并未收取1920万元超额收益。

三、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根据达孜福添合与腾邦梧桐签署的旅游并购一号《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书》、基金份额转让指令、旅游并购一号《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二》及承诺函，腾邦梧桐的全资子公司达孜福添合受让腾邦梧桐持有的旅游并购一号劣后级份额，并收取了1920万的超额收益，如按照分配规则应当返还差额部

分的，腾邦梧桐承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上述文件均由腾邦梧桐加盖公司公章。根据约定，即便相关超额收益由达孜福添合收取，腾邦梧桐仍然对返还差额部分向投资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投资者可以直接要求腾邦梧桐承担担保责任、支付差额部分。腾邦梧桐至今未按承诺支付差额部分，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因此，对腾邦梧桐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和情节，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对腾邦梧桐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管理人登记。

腾邦梧桐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当事人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协会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妥善处置所管理基金的财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